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0〕103号

济宁学院 2011 年 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10〕22 号）和教育厅高教处《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10〕38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校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以下简称普通专升本）报名、考试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普通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专升本工作涉及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原则性很强，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经研究，我校决定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纪委、院长办公室、教务处、后勤处、安全保卫处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学院普通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罗家英

副组长：朱松涛

成 员：胡国柱 李传银 赵建胜 宋 挺 张建华

二、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类别和计划

济宁学院 2011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类别和计划见附件。

三、选拔范围、报名条件及资格审查

(一) 选拔范围

我省普通本科院校和专科学校（含普通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院和成人高等学校）中的应届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

具有我省辖区户籍的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往届毕业生（不含成人、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和经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录取，目前在其他省、市、自治区高校学习的 201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应届毕业生。

(二) 报考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

2. 学习勤奋，努力掌握现代化科学文化知识，具有较强的学习和运用知识能力。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记过及以上行政纪律处分和考试作弊行为。

4. 身体健康。

(三) 资格审查

各系负责对我校报考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要认真审查考生姓名、考生号等信息是否与高考录取简明登记表相符，是否符合报名条件。教务处负责核实和审批。

报名结束后，教务处负责张榜公布符合条件的学生名

单，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四、普通专升本的报名办法和要求

1. 符合普通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学生可自愿选择招生学校和专业。允许非师范类毕业生报考师范类专业；师范类毕业生也可报考非师范类专业。每个考生只能报考一种类别，志愿不能跨类兼报志愿。

2. 教务处下发《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以系为单位组织学生报名。

3. 报名普通专升本考试的学生须填写《2011 年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济宁学院考生报名表》。

4. 考生填报志愿时，普通专升本类别中如果同一专业的招生学校有 2 所以上，考生可填报第一志愿 1 个，第二志愿不超过 3 个（平行志愿），并在“是否服从调剂录取”栏中填写“是”或“否”，若不填写，视为不服从调剂。

5. 教务处安排专人使用高教处组织开发的网络版《山东省高等教育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软件”）录入考生信息，建立考生数据库。要严格按照数据库要求填报数据，不得改变数据格式。

专升本报名考试需要考生电子图像信息。教务处负责通过软件系统进行现场照相，必须确保图像清晰且照片规格符合毕业生电子注册图像信息采集要求。

报名结束后，教务处通过软件打印出《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并组织考生进行签字确认。

6. 考生报名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收取，由各系报名点代收，并以系为单位将报名费缴学院计财处，办理报名手续时由教务处统一上交省财政专户。

7. 各系务必于 12 月 3 日前, 将本系普通专升本考生报名表报教务处, 过期不再受理。

8. 教务处汇总全校报名表, 将软件生成的考生报名信息数据库于 12 月 6 日前上传, 确保本校数据 12 月 6 日前通过审核并成功上传。

9. 考生准考证号码共 15 位, 由软件自动生成, 考生的准考证与考生的身份证是考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必需证件, 准考证由教务处使用软件打印。按省厅要求, 准考证的考生照片处、准考证存根与准考证的骑缝处分别加盖学校红色印章, 并于 12 月 13 日前将准考证发放给考生本人, 准考证存根由教务处留存备查。

五、普通专升本的考试

考试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

12 月 25 日: 8: 30 —10: 30 科目: 计算机(高等数学)

12 月 25 日: 14: 00—16: 00 科目: 外语(大学语文)

12 月 26 日: 8: 30 —11: 30 科目: 专业综合一

12 月 26 日: 14: 00—17: 00 科目: 专业综合二

12 月 27 日: 师范类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学前教育专业技能测试。

六、普通专升本的录取

普通专升本录取工作依据教育厅高教处《关于做好 201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10]38 号)的录取办法由教育厅统一组织进行。

七、其他事项

1. 被录取的普通专升本学生, 其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

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2. 被录取的普通专升本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专科毕业证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应在学生报到后 3 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3.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公平。在选拔考试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权谋私。选拔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考生资格等要予以公布，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对在选拔过程中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的要严肃查处。有作弊行为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已取得学籍者取消学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招生专业由教务处牵头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5. 普通专升本考试录取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涉及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原则性很强，必须高度重视，严格管理，严把考生资格审查关，落实责任制，严肃考风考纪，狠抓安全保密工作，杜绝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确保考试录取工作进行顺利。

6. 请各系将本实施意见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内容传达到符合报考条件的每一位学生，并鼓励他们积极报名参加考试，接受国家的挑选。

7. 教务处负责落实普通专升本考试、录取的具体工作。

附件：济宁学院 2011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类别和
计划一览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济宁学院 2011 年
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类别和计划一览表**

| 招生专业 | 类别 | 计划 |
|----------|----|-----|
| 汉语言文学 | 师范 | 80 |
| 音乐学 | 师范 | 60 |
| 体育教育 | 师范 | 50 |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师范 | 40 |
| 化学 | 师范 | 40 |
| 英语 | 高职 | 60 |
| 艺术设计 | 高职 | 50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高职 | 100 |

主题词：专升本工作 实施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0 份)